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 m² 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温保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赵文奇

填表人：王美骄

建设单位：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3601180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

②关于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环评手续变更的函

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④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⑥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⑦公示

⑧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 ² 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温室材料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温室材料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温室材料结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 月	联系人	赵文奇 13563601180		
调试时间	2018 年 2 月-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16-2020.03.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 ² 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0）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7]858 号〉《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 ² 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12.30） 7、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关于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 ² 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变更环评手续的函（2020.3.7） 8、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法人代表温保全。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9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20 平方米，含生产车间 1680 平方米、办公室 540 平方米、仓库 540 平方米及附属用房 60 平方米，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冲床、二保焊、钻床等加工设备，项目具备年产 50 万 m²温室材料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

2017 年 10 月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85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3 月 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关于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变更环评手续的函。

2020 年 3 月 20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0951009940001X。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东经 118.537，北纬 36.654，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小路，南侧为加油站，北侧为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西建德村	N	226m
2	东建德村	NE	419m
3	潍坊益都中心医院新院	W	711m
4	新冯村	NW	1010m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高 10 米，建筑面积 1680 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54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60 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540 m ²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场	建筑面积 40 m ² ，位于厂区中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10 m ² ，位于厂区中间南侧	新设立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温室材料结构件	50 万 m ²	50 万 m ²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剪板机	QC12Y-6X40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折弯机	WC67Y-125/48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剪板机	QC11Y-6X6000	/	1 台	增加 1 台
4	数控折弯机	WC67Y-60/6000	/	1 台	增加 1 台
5	冲床	15T/40T/60T	4 台	5 台	增加 1 台
6	二保焊机	NBC-350A	4 台	5 台	增加 1 台
7	摇臂钻床	Z4025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8	卧式金属带锯床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手动切割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小钻床	ZSQ412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压型缩口机	定制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6 台/套	21 台/套	

4、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 2.1-5

表 2.1-5 设备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期间设备	实际建设中设备	变更情况
1	数控剪板机 1 台、数控折弯机 1 台、冲床 4 台、二保焊机 4 套、摇臂钻床 1 台、卧式金属带锯床 1 台、手动切割机 2 台、小钻床 1 台、压型缩口机 1 套， 生产设备 16 台/套	数控剪板机 2 台、数控折弯机 2 台、冲床 5 台、二保焊机 5 套、摇臂钻床 2 台、卧式金属带锯床 1 台、手动切割机 2 台、小钻床 1 台、压型缩口机 1 套， 生产设备 21 台/套	数控剪板机增加 1 台、数控折弯机增加 1 台、冲床增加 1 台、二保焊机增加 1 套、摇臂钻床增加 1 台、二保焊机增加 1 台。

注：因实际生产中设备型号与生产配件不符，故增加部分设备，原老设备使用率极少，设备增加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续表二

	
剪板机 (QC11Y-6X6000)	折弯机 (WC67Y-60/6000)
	
剪板机 (QC12Y-6X4000)	折弯机 (WC67Y-125/4800)
	
冲床	小钻床

续表二

	
卧式锯床	钻床（Z4025）
	
车间照片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镀锌板	500t/a	500t/a	与环评一致
2	镀锌管	1500t/a	1500t/a	与环评一致
3	钢筋	30t/a	30t/a	与环评一致
4	焊丝	2.5t/a	2.5t/a	与环评一致
5	配套材料	——	10t/a	实际建设需用材料
6	二氧化碳	300 瓶/a	300 瓶/a	与环评一致
7	润滑油	0.03t/a	0.03t/a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油	——	0.3t/a	实际建设需用材料
9	切削液	——	0.3t/a	实际建设需用材料

2.2.2 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 227m³ /a,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5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运营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25t/a。

生产用水：卧式锯床配比切削液用水量为 2m³ /a，此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排水：雨水延地势顺流入就近河流；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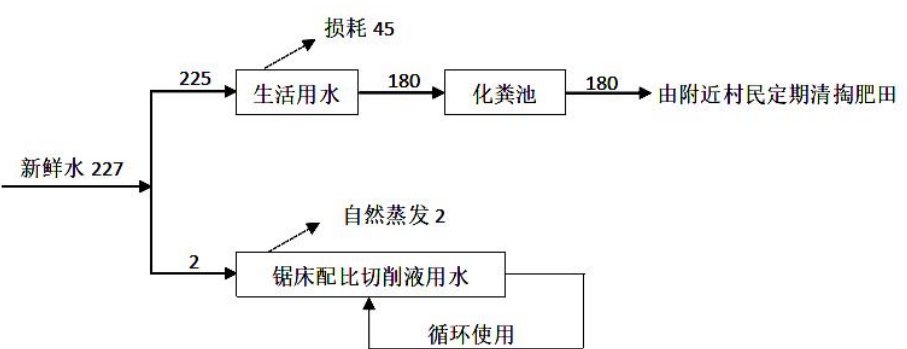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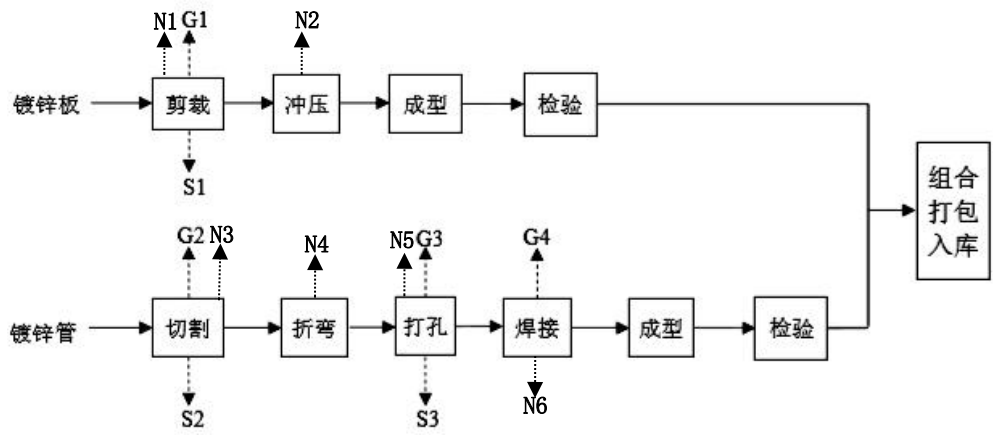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原料主要为镀锌板、镀锌管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见图 2.3-1。

温室材料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G：代表废气；S：代表固废；N：代表噪声)

图 2.3-1 温室材料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温室材料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的镀锌板通过剪板机进行剪裁，剪裁后经过冲压机冲压至成型；外购镀锌管通过锯床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后通过折弯机折弯，小钻床打孔，然后焊接成型；加工成型的温控结构件经检验后，组合打包入库待售。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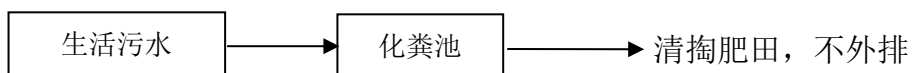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清掏肥田，不排放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剪裁、切割、冲孔过程产生的极少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冲床、钻床、剪板机	加强车间排风、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二保焊机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剪板机、折弯机、冲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数控剪板机	2 台	车间	间歇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数控折弯机	2 台	车间	间歇	
冲床	5 台	车间	间歇	
二保焊机	5 台	车间	间歇	
摇臂钻床	2 台	车间	间歇	
卧式金属带锯床	1 台	车间	间歇	
手动切割机	2 台	车间	间歇	
小钻床	1 台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废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渣；机械运行与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及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机械设备运行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废液压油（危废代码：900-218-08）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危废代码：900-006-09）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废油桶（危废代码：900-410-49）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4，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见表 3.1-5、表 3.1-6。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4.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剪板机、冲床、钻床、锯床	边角料 金属废屑		10t/a	外售综合利用
3	二保焊机	焊接废渣		0.01t/a	
4	卧式锯床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01t/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设备运行、 维护	废润滑油		0.001t/a	
6		废液压油		0.003t/a	
7		废油桶		0.003t/a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一般废物	0.001t/a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续表三

表 3.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 处置量	环评阶段 产生量	处置 方式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 置合同	委托单位资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废物	4.5t/a	1.3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堆场	/	/
边角料 金属废屑	机加工		10t/a	10t/a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废渣	焊机		0.01t/a	——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维护	危险废 物	0.001t/a	0.003t/a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洗后循环使用	危险废物 暂存库	2020.4.6 日	青州市洁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0.003t/a	——				
废切削液			0.01t/a	——				
废油桶			0.003t/a	0.00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一般 废物	0.001t/a	0.001t/a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桶	/	/

表 3.1-6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 规模	污染防 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暂存棚	厂区中间南侧	固体废物暂存区	43 m ²	地面硬化	距离项目区北侧 266 米 的西建德村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	7 m ²	地面硬化，粉刷环氧地坪，设防 渗漏托盘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6.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排气扇，厂区绿化	0.5	/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	0.4	/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1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4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签署危废 处置协议		危废委托有资质企业 委托处置
5	废水	化粪池	0.1	化粪池暂存，定期清 掏肥田，不外排
合计		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续表三

3.3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气	剪板机、冲床、钻床、锯床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 0mg/m³
	二保焊机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冲床、剪板机、二保焊机、锯床等	设备噪声	隔声垫、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剪板机、锯床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钻床、冲床	金属废屑			
	二保焊机	焊接废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运行、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液压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			
废油桶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项目概况

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主要经营热浸镀锌系列温室大棚工程、轻钢结构设计施工。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并于 2015 年 8 月投产,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租赁场地 399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820 平方米,包含生产车间 1680 平方米、办公室 540 平方米、仓库 540 平方米及附属用房 60 平方米,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冲床、二保焊、钻床等 17 台设备,项目具备年产 50 万平方米温室材料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业,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根据青州市黄楼街道西建德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用地符合规划的证明,该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地表水环境可达到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域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续表四

四、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机加工粉尘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 焊接烟尘。

机加工产生少量的粉尘, 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产生的少量烟尘,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导则推荐大气环境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程序计算,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50m³ 范围。经实地勘察, 在此距离中无居民等敏目标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综上所述, 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 项目定员 9 人, 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 年生产 300 天, 经计算, 用水量为 135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 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08m³/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 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危废仓库等全部硬化, 做好防渗,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有剪板机、折弯机、冲床、钻床、锯床等机加工设备, 噪声源强约为 70~85B(A)。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 隔声等措施后, 使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0dB(A), 夜间小于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机加工过程(S1、S2、S3)中产生的铁屑和边角料, 机加工设备定期更换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

(1)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青州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续表四

(3) 机加工设备定期更换汽骨油产生的废润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本项目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对于厂区化粪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做好防雨防渗。

(4) 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应佩戴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5)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 定期检查修厂区内配设备,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7】858 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位于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法人代表吕宝波。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3990 平方米，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冲床、二保焊机、钻床等生产设备 17 台套。具备年产 50 万平方米温室材料结构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强化各工序等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强化各工序等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剪板、冲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理。	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废屑、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量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4.3 企业变更情况表			
序号	环评期间	实际建设期间	备注
1	环评原企业名称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原环评名称变更为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法人及企业名称
2	环评期间加工设备为 16 台/套	实际运行后，加工设备增加至 21 台/套，产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 4 次/天
2#监测点			
3#监测点			
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2。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注：O 废气监测点)

图 6.4-1 废气检测点位图



(注：▲ 噪声监测点)

图 6.4-2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年03月16日	温室材料结构件	1667 m ² /d	1500 m ² /d	89.9
2020年03月17日	温室材料结构件	1667 m ² /d	1500 m ² /d	89.9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2 监测期间的气象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3.16	08:00	5.0	100.6	2.6	南	1	0
	10:00	8.4	100.6	3.0		1	0
	11:00	13.2	100.5	3.6		1	0
	14:00	17.9	100.5	3.8		1	0
	17:00	15.3	100.4	3.0		1	0
	23:00	6.5	100.5	0.8		1	0
03.17	08:00	7.1	100.5	1.4	南	1	0
	10:00	15.6	100.5	2.0		1	0
	11:00	19.5	100.4	2.6		1	0
	14:00	19.7	100.3	3.7		1	0

续表七

表 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3.16	08:00	0.157	0.191	0.219	0.204
	11:00	0.204	0.252	0.278	0.264
	14:00	0.180	0.226	0.255	0.241
	17:00	0.171	0.213	0.240	0.223
03.17	08:00	0.304	0.322	0.356	0.338
	11:00	0.348	0.383	0.410	0.399
	14:00	0.153	0.199	0.227	0.212
	17:00	0.173	0.215	0.242	0.22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 0.41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3.1-2。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最大值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3.16	昼间	50.3	53.6	52.1	52.7	53.8
03.17	昼间	51.1	53.8	52.4	52.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8dB(A),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89.9%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裁剪、冲压、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车间排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二保焊机、冲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8dB(A)，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废屑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设备运行及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及废液压油（危废代码：900-218-08），均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卧式锯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危废代码：900-006-09）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危废代码：900-041-49）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厂区设 1 间 7m^2 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续表八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利用和处置。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场地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温室材料构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及时转运，确保危险废物得到长期有效处置，务必于每年 1 月份上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上报成功后，下载后纸板打印提报当地环保局管理部门备案。

防 渗 说 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立于厂区中间南侧，地面粉刷环氧地坪漆，25cm 围堰, 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50 万 m² 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 ² 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 年 03 月 16 日	温室材料结构件	1667 m ² /d	1500 m ² /d	89.9
2020 年 03 月 17 日	温室材料结构件	1667 m ² /d	1500 m ² /d	89.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项目四周图见图 4。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建德村	N	22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东建德村	NE	419m	
	潍坊益都中心医院 新院	W	711m	
	新冯村	NW	1010m	
地表水	弥河	E	224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	/	项目周围 6km 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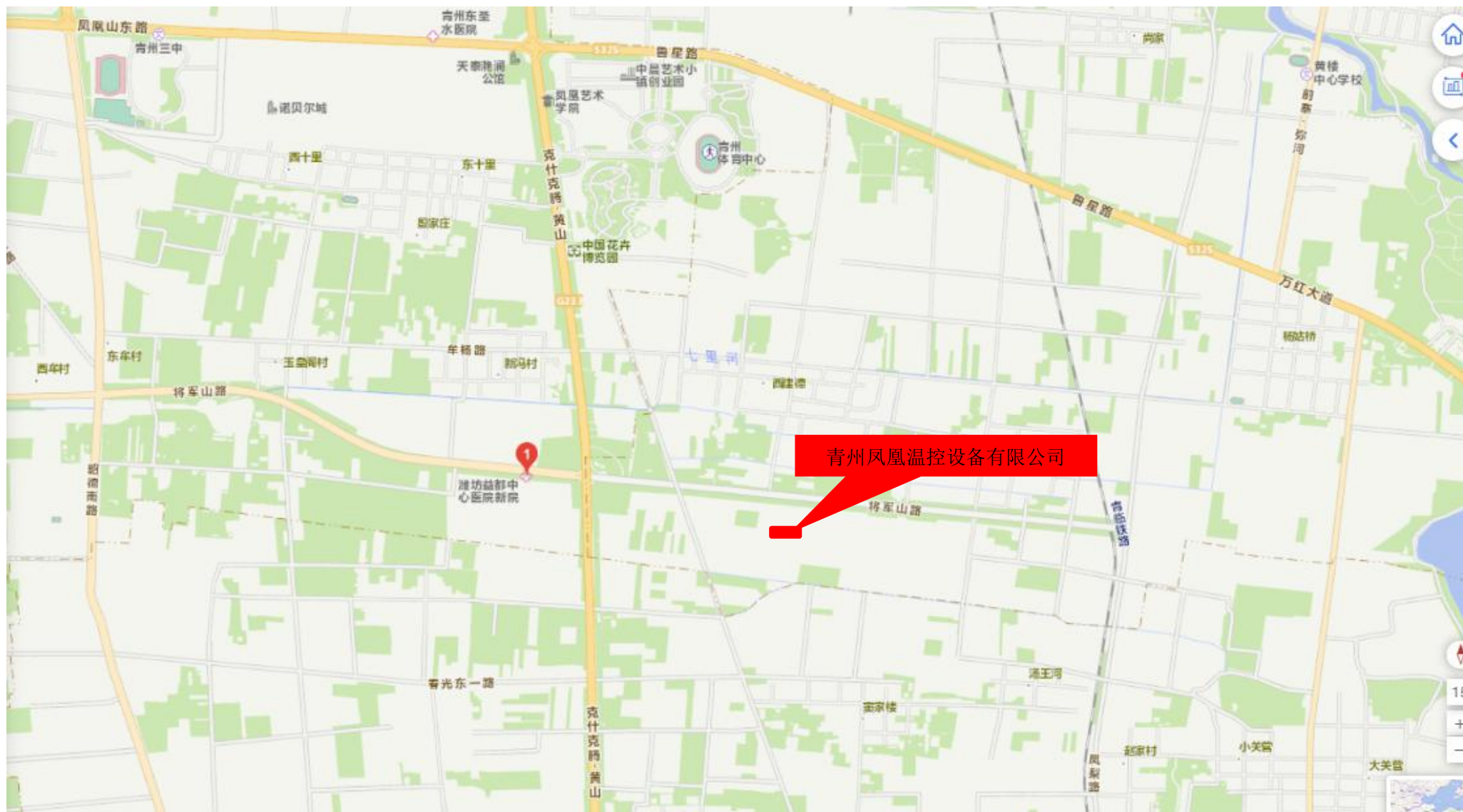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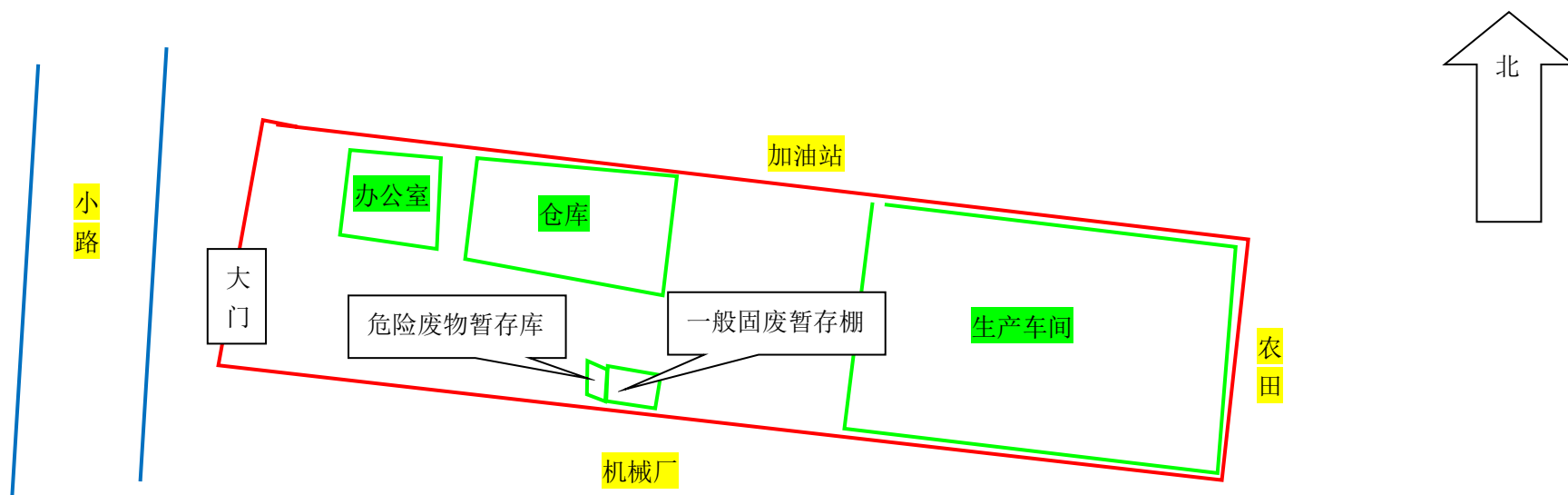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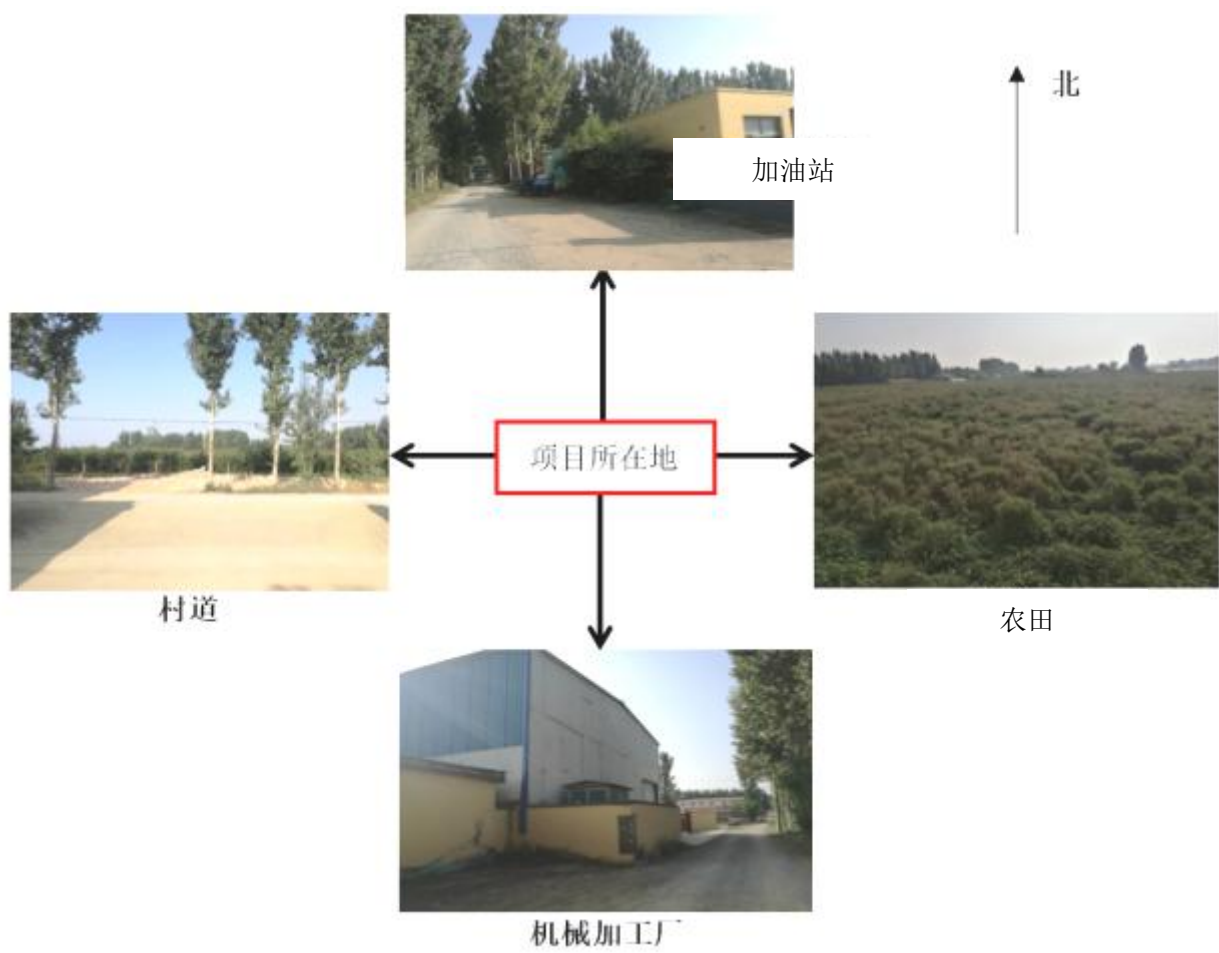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图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关于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环评手续有关问题的函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办理年产 50 万平方米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的环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17 年 12 月 20 日青州市环保局以青环审表字[2017]858 号文批复了《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地址位于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及《合伙解散协议》中的内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产品、产能和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改变的情况下，建设项目仅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特此函复。

2020 年 3 月 7 日



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0951009940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09510099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四、危废协议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20200406-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4 月 06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

固定电话：

联系人：温保全

手机号码：13562677538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19〕444号），2019年09月18日获得试生产许可，可以提供7大类，23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4月06日至2021年4月05日。

甲方：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温保全

联系电话：13562677538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关于同意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收集贮存 试运行的复函

青环危[2020]1号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试生产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迁建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獐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搬迁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租赁场地面积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于2020年2月11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33号予以审批。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储存、应急、环保设施等已基本达到环评审批要求，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自2020年4月10日起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开展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试运行。

二、确定你公司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按照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核定你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2 医药废物（272-002-02、272-003-02、275-008-02）、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 至 900-410-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 至 900-222-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772-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221-001-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397-001-16、749-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3-17、336-064-17)、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772-005-18)、HW22 含铜废物(397-004-22、397-005-22、397-051-22)、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900-021-23)、HW29 含汞废物(231-007-29、900-023-29、900-024-29)、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421-001-31)、HW34 废酸(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 废碱(221-002-35、900-352-35、900-353-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366-001-36、900-030-36、900-032-36)、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0

-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严禁收集、贮存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规模为：10000 吨/年。

三、加强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安全防控水平，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急处置及时到位。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如出现环境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自复函之日起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年4月10日

报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杰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87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319FHWS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16日—03月17日对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1—表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期 时 间		气 象 条 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3.16	08:00			5.0	100.6	2.6	南	1	0
	10:00			8.4	100.6	3.0		1	0
	11:00			13.2	100.5	3.6		1	0

03.17	14:00	17.9	100.5	3.8	南	1	0
	17:00	15.3	100.4	3.0		1	0
	08:00	7.1	100.5	1.4		1	0
	10:00	15.6	100.5	2.0		1	0
	11:00	19.5	100.4	2.6		1	0
	14:00	19.7	100.3	3.7		1	0
	17:00	17.5	100.3	3.2		1	0

四、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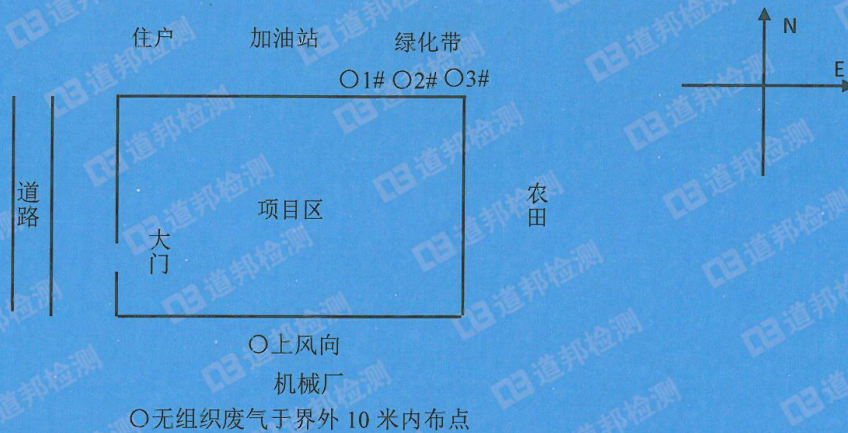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3.16	08:00	0.157	0.191	0.219	0.204
	11:00	0.204	0.252	0.278	0.264
	14:00	0.180	0.226	0.255	0.241
	17:00	0.171	0.213	0.240	0.223
03.17	08:00	0.304	0.322	0.356	0.338
	11:00	0.348	0.383	0.410	0.399
	14:00	0.153	0.199	0.227	0.212
	17:00	0.173	0.215	0.242	0.226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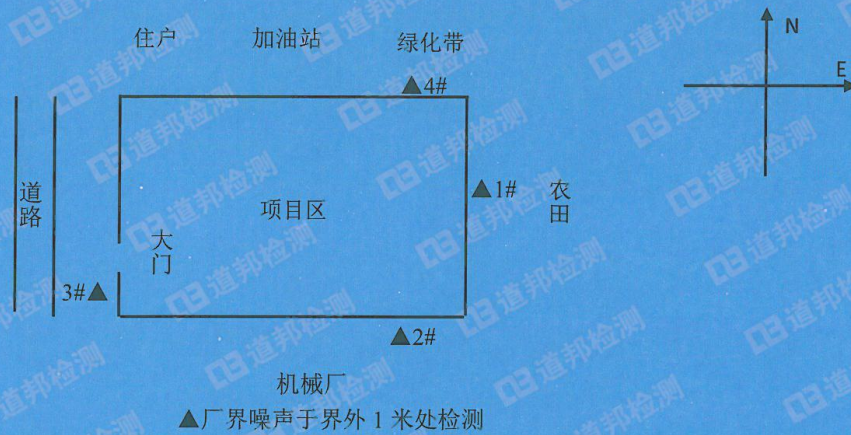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3.16	昼间	50.3	53.6	52.1	52.7
03.17	昼间	51.1	53.8	52.4	52.6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李宇

审核: 唐庆源

签发: 高晓静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0 年 03 月 19 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 ² 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20.4.6 日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建立一个 7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设一处 43 m²,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边角料及金属废屑产生量为 1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设备运行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量为 0.001t/a (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液压油量为 0.003t/a (危废代码: 900-218-08)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量为 0.01t/a (危废代码: 900-006-09) 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 产生的废包装桶量为 0.003t/a (危废代码: 900-410-49) 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4、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量 0.001t/a,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 (盖章):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70 号 经现场检查, 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盖章) 2020 年 5 月 7 日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04月15日，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将军山路中建德村路南，法人代表温保全。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990平方米，建筑面积2820平方米，含生产车间1680平方米、办公室540平方米、仓库540平方米及附属用房60平方米，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冲床、二保焊、钻床等加工设备，项目具备年产50万m²温室材料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7年10月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

2017年10月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绿盾温室园艺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20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858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3月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关于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变更环评手续的函。

2020年3月20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0951009940001X。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劳动定员15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数控剪板机增加1台、数控折弯机增加1台、冲床增加1台、二保焊机增加1套、摇臂钻床增加1台、二保焊机增加1台。企业投产运营后，因设备产能不变。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由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与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2、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二保焊、冲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废水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清淘肥田，不外排。

4、固废

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并与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使用散装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清洗后循环使用；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抹布列入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部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8dB(A)，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安全处置。

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70号。

四、验收结论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温室材料结构件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凤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